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

告》（2024-0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